

##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明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7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,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,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157,206.27 元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，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，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7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继红律师、陈波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